

市苏区振兴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、观照现实、推动工作结合起来，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，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、群众的烦心事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，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，为开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贡献力量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协调于都县仙下乡政府推进上方村人居环境整治。主要是协调仙下乡政府推进仙下乡上方村下桥改造、自来水入户等工程建设。〔分管领导：陈贵周；责任科室：扶贫工作队；办结时限：10月底〕

（二）帮助共建党组织提升党建能力。主要是向登峰社区、虔宁商会提供党建经费支持。〔分管领导：刘卫红；责任科室：办党支部；办结时限：6月底〕

（三）参加志愿服务。主要是组成志愿服务队，组织参加每周志愿服务活动，以及深入结对共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。〔**分管领导：刘卫红；责任科室：秘书科；办结时限：12月底**〕

（四）帮扶困难群众。主要是在春节、“七一”“八一”等重大节日，慰问困难群众、困难党员，帮助完成1个微心愿。〔**分管领导：刘卫红；责任科室：秘书科、党支部；办结时限：12月底**〕

（五）开展《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》宣讲。主要是到社区、商会等基层、群众组织，开展《意见》宣讲，使基层群众更深入理解、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对赣南老区的关心厚爱。〔**分管领导：刘卫红；责任科室：秘书科、党支部；办结时限：6月底**〕

（六）积极向上对接，争取更大支持。主要是牵头起草我市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方案，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获批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〔**分管领导：缪小征；责任科室：政研科；办结时限：6月底**〕

（七）纺织服装产业“小升规”调研。主要是学习南康家具产业“小升规”的做法，开展纺织服装产业“小升规”调研。〔**分管领导：缪小征；责任科室：规划科（瑞兴于科）；办结时限：12月底**〕

（八）推动瑞兴于试验区产业协同发展。主要是筹办2021

年瑞兴于“3+2”经济振兴试验区（泉州）产业合作推介会。〔分管领导：刘卫红；责任科室：规划科（瑞兴于科）；办结时限：7月底〕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摸清民情民意。由办领导班子成员带头，用好蹲点调研、实地走访、集体座谈等方式，组织开展“民情民意大调研”活动。原则上5月底前完成调研，形成调研成果。同时，要通过各种渠道，广泛征集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6月底前提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重点民生项目清单，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解决实际问题。办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基层联系点，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领办1-2件重点民生项目。办党组重点在制定惠民政策、实施利民项目、提高服务水平上下功夫；广大党员重点在积极参加党员志愿服务队，争创党员先锋岗，主动到村（社区）为群众服务上下功夫。

（三）全面总结评价。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，听取群众对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，全面掌握民生项目办理情况和效果，系统总结经验做法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措施，推动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，深化巩固活动成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密切责任分工。要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立行立办。办党组和党员干部要坚持边学习边调

研边办事，不等不靠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民生事项加快办结。

（三）确保取得实效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科学合理制定办实事清单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，切实把好事办实、把实事办好。

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